

新闻评论教程

姜淮超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新闻评论教程

主编 姜淮超

撰稿人 姜淮超 宋 雯 师亚丽
孙 硕 吴晓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评论教程/姜淮超主编 .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2003.4

ISBN 7-5620-2332-8

I . 新… II . 姜… III . 评论性新闻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42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5 印张 285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332-8/D·2292

定价: 1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21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23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年8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华

副主任委员 郭 捷 张志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瀚 王有信 王俊熙

来小鹏 汪世荣 吴明童

赵馥洁 贾 宇 强 力

高树枝 徐德敏 惠生武

谢立新 韩 松 董和平

葛洪义 慕明春

作者简介

姜淮超 男，西北政法学院法制新闻系教授，新闻业务教研室主任。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长期从事写作及新闻学科教学工作，主讲新闻评论等课程。主要著作有《法制新闻评论学》、《新闻采写编评概要》（评论部分）、《法制新闻专题研究》（主编）等，并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前　　言

社会生活日新月异，丰富多彩，为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提供了广阔的时间和空间，自新闻评论在媒体出现后，不断发展完善，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发挥了重要的社会功能。现代人通过新闻媒体每天都要接受大量信息，如果说新闻报道传递的主要是事实信息，那么，新闻评论传递的就主要是思想信息。人们接受事实信息，不断了解和认识世界，而接受思想信息，有利于认识的全面和深入。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新闻评论逐渐脱离了单纯为政治服务的桎梏，转变为为社会服务，在继续发挥政治教育功能的同时，其他诸多功能也得到了强化，评论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文化等多个方面。评论的品种增多，风格发生变化，既有社论、评论员文章等相对严肃的文种，也有专栏评论、杂谈等相对轻松活泼的文种。多数评论者不再是板着面孔说话，而注意与受众的交流，增加评论的亲和力。新闻评论品种的增多，也与广电媒体对适合自身特点评论的不断探索有关。广播电视台评论曾一度依赖于报刊评论，将报刊评论通过广播电视进行传播。广播电台、电视台没有自己的评论队伍，也没有能够充分体现自身特点的评论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始，广电媒体改革步伐加快，纷纷组建评论队伍，不断探索完善评论节目，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广播电视台评论已成为新闻评论队伍的一支生力军，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由此也带来新闻评论品种的多样化和形式的丰富多彩。近年来，网络评论得到发展，成为有待研究探索的新问题。

本教材以报刊新闻评论为主线，力求完整、深入地对新闻评论的原则、规律、特点等问题进行探讨，并有专章对广播和电视新闻评论进行分析研究。

作为我校新闻专业本科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了教材与大纲的相互配合，注意了理论知识与评论实践的结合，并结合我校新闻专业法制新闻方向的特点，加写了“法制新闻评论概说”一章。

本教材由五位教师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姜淮超：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宋雯：第九章；师亚丽：第五章、第七章；孙硕：第三章、第四章；吴晓辉：第十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诸多有关著作、教材和文章，深受启发和教益，并获取了宝贵资料，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尽管我们为本教材的编写付出了努力，但难免会存在不足和问题，恳请诸位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评论概述	(1)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定义	(1)
第二节 新闻评论与新闻报道的关系	(2)
第三节 新闻评论的地位	(6)
第四节 我国新闻评论发展脉络	(9)
第二章 新闻评论的性质、特点和社会功能	(28)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性质	(28)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特点	(30)
第三节 新闻评论的社会功能	(33)
第三章 新闻评论的选题	(37)
第一节 明确选题的来源和根据	(38)
第二节 确定选题的范围	(41)
第三节 把握选题的方法	(44)
第四节 注意选题的视角	(50)
第四章 新闻评论的立论	(59)
第一节 立论是选题的进一步深入	(59)
第二节 新闻评论论点的形成和提炼	(63)
第三节 立论的基本要求	(72)
第五章 新闻评论的论证说理	(83)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论证类型	(83)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论证方法	(86)
第三节 新闻评论的驳论方法	(102)

第四节 新闻评论论证的基本要求	(106)
第六章 新闻评论的体裁	(119)
第一节 社论	(119)
第二节 评论员文章	(128)
第三节 短评	(133)
第四节 专栏评论	(136)
第五节 编者按语	(145)
第六节 记者述评	(150)
第七章 新闻评论的语言与文风	(154)
第一节 循循善诱 以理服人	(154)
第二节 严肃严谨 深入浅出	(156)
第三节 是非分明 简洁明快	(159)
第四节 准确恰当 生动形象	(163)
第八章 法制新闻评论概说	(169)
第一节 法制新闻评论的定义	(169)
第二节 法制新闻评论与法的关系	(170)
第三节 法制新闻评论与法制宣传的关系	(173)
第四节 法制新闻评论与法学论文的关系	(176)
第五节 法制新闻评论论证说理的特点——依法论理	(179)
第九章 广播新闻评论	(183)
第一节 广播新闻评论概述	(183)
第二节 广播新闻评论的特点	(185)
第三节 广播新闻评论的形式	(192)
第十章 电视新闻评论	(205)
第一节 我国电视新闻评论的发展流变	(205)
第二节 电视新闻评论的特点	(207)
第三节 电视新闻评论的形式	(212)
主要参考书目	(228)

第一章 新闻评论概述

新闻评论是新闻媒体常用的一种新闻体裁，它包括报刊评论、通讯社评论、广播评论、电视评论等样式。从文体特征来看，它属于议论文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反映。评论者主要运用分析说理的方法，启发和引导受众进行理性思考，进而接受某种观点。它是新闻宣传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定义

新闻评论是针对现实生活中新近发生的典型的新闻事实、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议论，讲道理，谈看法，辨是非的新闻体裁。它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以社论、评论员文章、短评、编者按语、专栏评论、录音评论、录像评论等具体形式，直接阐明编辑部或作者的观点、立场和态度，反映和引导舆论，从而起到影响和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言行的作用。

在“新闻评论”这一概念中，“新闻”二字说明其文体类型；“评论”二字说明其文章性质，二者必须兼备，缺一不可。

在这一概念中，“新闻”二字又是限制语，说明这种评论是新闻评论而不是其他评论。例如有不少文艺评论、经济评论、法制评论等，因其时效性差而称不上是新闻评论。新闻评论所涉及的事件或问题必须是新近发生的，是比较重要、比较典型，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迫切需要回答和解决的事件或问题。也就是说，新闻评论要讲时效性，要及时地反映现实，评判现实，服务于现实，要真，要新，要快，要通过新闻媒体，而不是学术刊物公诸于世。

“评论”二字是这一概念的中心词，说明新闻评论属于论议说理的文章，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议论文或论说文。当然，在广播评论和电视评论中存在特殊情况，对此，在有关章节中将作说明。

新闻评论与其他文种一样，也是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不同于单纯记述事实的文章，更不同于借助形象反映现实的文学作品。它是评论者对客观外界事物认识的理性表现，一般运用比较抽象、概括的表现方法，通过对新闻事

件、社会现象或问题的分析研究，讲道理，谈看法，直接发表观点。其写作思维模式以逻辑思维为主。

第二节 新闻评论与新闻报道的关系

新闻报道与新闻评论是媒体中两种不同类型的新闻体裁。从具体文种来看，新闻报道包括消息、通讯、特写、广播报道、电视报道等；新闻评论则以社论、评论员文章、短评、编者按语、录音评论、录像评论等形式出现。二者都属于新闻文体，具有新闻性是它们的共同之处。对于二者的关系，在这里需要重点讨论两方面问题：一是它们的分工合作，相互配合；二是它们的主要区别。

一、新闻报道与新闻评论的分工合作，相互配合

新闻报道和新闻评论是媒体的两种基本宣传手段，报道以反映现实生活中新近发生的人物、事件、现象、问题为职责，追求客观、真实，以披露事实为目的；评论针对新近发生的新闻事实，以分析事实，评判是非为职责，追求公正、深入，以明辨事理为目的。

新闻报道与新闻评论的职责是现实生活所赋予的，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民群众的需要，也是新闻宣传的需要。媒体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受众的需要，一方面要及时、真实地报道现实生活中的人物、事件、现象、问题等，另一方面，还要运用评论的手段，反映和引导舆论，帮助受众正确、深入地理解所报道的事实。我国著名的报学家、新闻史研究的开拓者戈公振先生在1927年出版的《中国报学史》中谈及关于报纸的定义时指出：“报纸者，报告新闻，揭载评论，定期为公众而刊行者也。”他认为，报纸可以登载文艺作品和广告，但其主要功能就是以上两点。尽管现代新闻媒体早已不仅是报纸一种，且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但这一观点仍然是适用的。

在媒体运作中，报道和评论相互依存与配合，报道是评论得以产生的基础和前提，评论是报道的深入和延续。可以认为，报道是第一位的，评论是第二位的。在一般情况下，评论依赖报道而存在，离开报道的事实依据，评论就会成为无的之矢，空中楼阁。反之，抛弃评论，单纯报道事实，媒体就可能迷失方向，难以起到引导舆论的作用。著名政论家胡乔木在1955年谈报纸评论工作的一篇讲话中指出：“评论是报纸的灵魂，是报纸的主要声音”，“党所以要办报，就是因为要对各种事情发表党的意见，发表评论。所以党的报纸必须有评论，没有评

论就不能算是报纸。”^[1]

西方报纸也十分重视评论。创办于19世纪40年代的《纽约论坛报》第一个辟社论版。有西方新闻学者认为，社论版有如船舰上悬挂船旗的桅杆，它悬挂着庄严的船旗。卡斯柏·约斯特说：新闻是报纸的身躯，而社论则是报纸的灵魂。美国现代报纸的创始人普利策说：“我的《纽约世界报》虽然有巨大的篇幅，许多的栏目，但是我最关心的是社论版。我要用种种专栏吸引读者来读社论。”^[2]

在此，我们强调评论的必不可少，并不是说凡要对事实进行报道就必须要有评论与之配合。新闻实践告诉我们，只有那些具有重要新闻价值，或因某种原因需要配合的，才使用评论这种新闻手段，而多数报道并不需要配发评论。当然也存在一些相对独立的评论。实际上，在诸种新闻媒体中，报道的篇幅数量要远多于评论。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报道需要评论来配合呢？

(一) 事关社会发展方向的报道

此类报道内容重要，常涉及大是大非问题，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有关，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能否得以贯彻执行有关。此类报道既包括那些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时代发展方向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的重大举措，如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改造；扶持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发展；加入关贸总协定，使中国经济与国际接轨；实行党政分开，精简机构；实行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报道等。也包括与社会发展方向相悖，破坏稳定，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思想和行为的报道，例如各种错误思想、违法乱纪行为、贪污腐败行为、违法犯罪活动的报道等。总之，此类报道事关重大，要以其内容是否重要，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是否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否有利于促进国家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准绳进行衡量，对于符合的或违背的、有利或不利的重大问题都可配发评论，以更好地发挥媒体引导舆论的功能。

(二) 典型人物、事件的报道

此类报道涉及的人物或事件不一定重大，但却比较突出和典型，有代表性或倾向性。此类报道也包括正反两个方面的人物或事件。正面的，例如对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报道，对新生事物的报道，对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报道等；反面

[1] 《胡乔木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页。

[2] 转引自张隆栋、傅显明：《外国新闻事业史简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12页。

的，例如对违法乱纪的人物、事件的报道，对贪污腐败的典型案例的报道，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报道等。对人物或事件的报道是否配以评论，关键要看它是否突出和典型，是否反映某种倾向。只有那些突出、典型的人物或事件报道才适合配以评论，才有必要在事实的基础上深入挖掘，起到举一反三，以小见大，评论个别，引导和教育一片的作用。

（三）有明显反差对比的报道

对比有利于显示事物的差异，强烈的反差最能引人注目和思考。用评论配合对比性报道，能进一步给人以引导和启发，对于增强宣传效果具有良好作用。对比性报道有时是同一版面同时发表的报道相互间形成对比，也有的是在一篇报道中使用对比手法，形成对比的两个方面。适合于配发评论的对比性报道，应具有较明显的反差，对比的两个方面或两个人、两件事、两种情况都较为突出。

此类报道中的对比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横向对比，即将同一类型的人或事的不同情况、同一类型的单位截然不同的做法等进行对比。例如对两家生产同种产品的企业，两种相差极大的生产经营等状况的对比性就属此类。或运用横向对比的方式，反映同一事物矛盾的两个方面。另一种是纵向对比，即对同一新闻人物、事物、单位、企业等进行报道时，反映报道对象前后期的明显差别，甚至是质的变化。这种对比一般表现在一篇之中，多采用今昔对比的方式，以今为重，以昔衬今。例如对有些曾风云一时，后沦落为犯罪分子的人物前后截然不同的思想、行为的对比就属此类。

当然并非所有的有明显反差的对比性报道都要配之以评论，要根据新闻事实本身是否突出、重要、典型等因素来决定。

二、报道与评论的主要区别

尽管报道与评论都属于新闻文体，但它们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且表现在多个方面。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写作意图不同

报道的写作意图主要是为了反映现实，根据新闻宣传和受众的需要，将有价值的人物、事件等迅速、真实，或概括或详细地通过媒体告知受众，满足受众的知情权。报道要追求客观真实，但并非镜面式的反映，报道有其倾向性，要对新闻事实和报道的角度进行选择，尤其是表扬性报道、批评性报道，更能显示出报道者的立场与倾向。当然新闻报道要用事实说话，报道者不能直接站出来发言。

评论的写作意图是为了使新闻事实的内在涵义得以挖掘、引申和本质化。要

求作者在新闻事实的基础上直接站出来谈看法，发议论。要讲道理，辨是非，将问题提高到理性的高度加以评说，引导受众正确、深入地认清事物的本质。新闻评论表现出的不只是倾向性，而且具有导向性，写作者的观点鲜明，态度明确，常常代表媒体的意见，反映党和政府的声音。如果说报道的目的是使人“知”，那么评论的目的就是使人“悟”。

（二）反映层面不同

新闻报道要运用观察、采访、调查等手段获取新闻事实，并将获取的事实整理成某种新闻报道的具体形式，通过媒体与受众见面。受众阅读、收听或观看了报道，就知道了何时、何地发生了何事，有何人、因何原因等，这样，新闻报道的目的就已基本达到。报道处在对新闻事实客观反映的层面上，受众接受报道，既可以朝深处想，也可以不朝深处想，报道只是提供了思考的基础，而并不刻意引导受众深入思考。从这个角度而言，新闻报道只是处在一个基本层面，相对评论而言，属认识的较浅层面。而评论的起点或基础就是新闻事实，是在新闻事实基础上的分析说理。它已不全是具象化的，而主要是抽象化的。它的写作一般不需要运用采访等手段从现实中直接撷取材料，而是从已有的新闻报道中去选择事实材料，并对其进行深入分析。评论要告诉人们的是：这些事实说明了什么问题，它的实质是什么，具有怎样的意义。受众接受新闻评论时就会被评论者带到一个认识的较深层面，即使他不赞成评论者的观点，他的不同认识也已经处在这层面上了。

（三）表达方式不同

新闻报道的写作意图决定了它使用的主要表达方式是叙述。就具体报道文体而言，表达方式的使用有一定差别。如消息主要使用叙述，且以概括叙述使用较多；而通讯则多使用细致叙述，且大多杂有描写、议论、抒情。但不论何种报道形式，“以叙述为主”是可以肯定的。新闻评论要进行分析论证，要讲道理，其表达方式主要为议论。就具体文体而言，一篇评论的抽象性越强，议论的比重也就越大，反之亦然。如社论、评论员文章，比小言论、杂谈等文体使用议论的比重就更大些，而后者的叙述成分相对多一些。总之，评论属议论文体，有论点、论据和论证，以议论为主就是自然而然的事。

第三节 新闻评论的地位

在上一节对新闻报道与新闻评论关系的探讨中，已涉及到新闻评论的地位问题，由于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历来不尽相同，众说纷纭，因而有必要对各种主要观点加以说明和辨析。

所谓地位是指新闻评论在媒体扮演角色或发挥作用的重要程度，与其他新闻文体相比，它的重要程度如何？处在怎样的位置？

对于评论的地位，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

一、旗帜论

最有代表性的说法是原《人民日报》总编辑邓拓 1954 年在《怎样改进报纸工作》一文中的一段话：“报纸的评论特点是社论决定着报纸的政治面貌。一篇社论是一期报纸的旗帜；其他形式的评论文章也都代表报纸的政治见解，因此，报纸的评论工作应该被看成是思想工作的主要表现形式。”

这种看法是建国以来比较权威和一致的看法，虽然说的是报纸评论，实际上也反映了其他新闻媒体的评论情况。新闻评论，特别是社论，是代表编辑部就重大问题发表看法的重要文体，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都习惯于通过党委机关报，运用评论形式发表意见。可以认为，“旗帜论”是说评论代表着媒体的政治方向，政治态度，是媒体的政治宣言。在新闻史上的报刊政论时代，在建国后一段时间内，以“突出政治”、“阶级斗争为纲”的形势下，这种看法无疑是十分权威和令人信服的。直至目前，这种看法仍然被大多数人所认同。有人指出：“邓拓同志主要指出社论是报纸的旗帜，社论决定着报纸的政治见解。如果要求报纸上的各种形式的评论文章也都代表报纸的政治见解，在实际上是做不到，也是有害的。”^[1] 评论的形式多种多样，即使是党委机关报，如果要求每篇评论都代表媒体的政治见解显然也是做不到的。尤其是近年来都市报、晚报、行业报崛起，社论之外评论形式的内容许多与政治并无关系。

西方新闻学说中也有类似说法，认为社论版犹如船舰上悬挂船旗的桅杆，它悬挂着庄严的船旗。另一方面，现代资产阶级报纸在立场上标榜超党派的独立性，常给社论插上“公正言论”的标签。《纽约时报》社论版主编约翰·奥克斯在

[1] 王兴华：《新闻评论学》，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 页。

一次美国社论作者会议上说：“社论版除非能去掉党派性，力争在国家事务中起领导作用，否则它是没有价值的。”^[1]其实，只要党派还存在，要做到这一点几乎是不可能的。

二、声音论

即认为评论是报纸的声音，要直接反映党的声音、人民的声音。此种看法的主要依据是当年党的领导人毛泽东和刘少奇的谈话。毛泽东 1948 年 4 月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说：“我们的政策，不光要使领导者知道，干部知道，还要使广大的群众知道。有关政策的问题，一般地都应当在党的报纸上或者刊物上进行宣传。”又指出：“同志们是办报的。你们的工作，就是教育群众，让群众知道自己的利益，自己的任务，和党的方针政策。”^[2] 1948 年 10 月，刘少奇在《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中指出：“要把群众真正的思想搞清楚，把人民心里不敢说的，不肯说的，想说又说不出来的话反映出来。”^[3]

毛泽东和刘少奇的上述谈话反映出两方面的意思，即报纸一是要宣传中央的方针政策，上情下达；二是要反映人民群众的声音，下情下达。新闻评论这种直接发表观点的新闻形式自然是最为适用，责无旁贷。这种看法显然也是针对党报而言的，强调的是报纸，尤其是报纸的评论要反映党和人民的声音。

三、眉毛论

这种看法与前两种大相径庭，认为新闻评论并不重要，甚至可有可无。如果报纸是一个人的脸面，评论就像脸面上的眉毛，没有眉毛，不大好看，有了眉毛，实际用处又不大。此种说法的直接来源是当年的《申报》馆主史量才，他曾说：“社论是报纸的眉毛——缺了有碍观瞻，有了无济于事。”^[4]

《申报》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报纸，注重经营是其特点，评论时政，推进社会改革，并非是该类报纸的主旨。因而，《申报》的论说大多为应景之作和一些无关大局，格调平庸的文章。史量才经营《申报》时，正处在军阀争权夺利，政局迭变的时期，报纸也常常受到压力和干扰。为避免政治方面的麻烦，《申报》长期以来政治态度保守，对一些敏感问题，采取只报道，不评论，不置可否的做法，或多报道，少评论，说一些似是而非的话。史量才的说法显然是和《申报》

[1] 转引自张隆栋、傅显明：《外国新闻事业史简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13 页。

[2]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18—1319 页。

[3] 见《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下），新华出版社 1980 年版。

[4] 转引自王兴华：《新闻评论学》，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 页。